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7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吳念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註

04 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5 折舊時間 金額

06 第1年折舊值 $59,739 \times 0.369 = 22,044$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9,739 - 22,044 = 37,695$

08 第2年折舊值 $37,695 \times 0.369 = 13,909$
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7,695 - 13,909 = 23,786$

10 第3年折舊值 $23,786 \times 0.369 = 8,777$
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23,786 - 8,777 = 15,009$

12 第4年折舊值 $15,009 \times 0.369 = 5,538$
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5,009 - 5,538 = 9,471$

14 第5年折舊值 $9,471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,330$
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9,471 - 2,330 = 7,141$

16 (原告請求金額6,850元)

17 2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
18 零件折舊後6,850元+烤漆7,851元+鈹金5,881元=20,582元